

广西壮族自治区 百色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内网客户端杀毒软件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BSZC2026-C3-990071-GXKL

甲方：百色市公安局

乙方：广西南宁博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百色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7 月 / 日

目录

一、合同书.....	1
二、合同附件.....	7
1. 成交通知书.....	8
2. 响应报价表.....	9
3. 响应函.....	20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22
5. 采购需求.....	38
6. 最后报价表.....	48

一、合同书

合同编号: BSZC2026-C3-990071-GXKL

采购计划号: BSZC[2026]643 号

采购人(甲方): 百色市公安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 广西南宁博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内网客户端杀毒软件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 BSZC2026-C3-990071-GXKL

签订地点: 百色市

签订时间: 2026年7月1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捌拾壹万柒仟玖佰元整(¥817900.00)。

2、服务内容一览表(详见附件中的响应报价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1	提供杀毒软件 Windows pc 客户端维保升级服务	5000 点	109.00	545000.00
2	提供杀毒软件 Windows server 客户端维保升级服务	100 点	900.00	90000.00
3	提供杀毒软件 linux server 客户端维保升级服务	30 点	1680.00	50400.00
4	提供杀毒软件 Windows pc 客户端新增授权	500 点	109.00	54500.00
5	提供杀毒软件 Windows server 客户端新增授权	50 点	900.00	45000.00
6	运维服务	1 项	33000.00	33000.00
合同总金额: (大写) <u>人民币捌拾壹万柒仟玖佰元整</u> (小写) <u>¥817,900.00 元</u>				

3、合同总金额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如有)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

- (1) 服务的价格;
- (2) 服务接入设备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 (3) 运输、装卸、调试、验收、培训、维修、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 (4) 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费、设计、保险费和各项税费;

(5) 乙方自行承担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内容(包括验收)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具体起止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服务地点: 广西百色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方案》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3. 培训要求：

（1）培训内容：包括网络安全基础知识、网络安全设备运维、网络安全应急响应；使各相关操作员、应用人员均能对平台进行熟练的独立操作，并具备系统简单故障处理的能力。

（2）培训时间：由甲方与乙方商协商确认。

（3）培训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待本项目系统升级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交付正常使用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合同余款（合同总金额的 50%）于第一年运维服务结束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应于采购人付款前，向甲方提交请款函及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票据要求：乙方须开具相应足额合法有效发票给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还须赔偿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给甲方，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本项目采购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响应报价表；
- 3、响应函；
- 4、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 5、其他合同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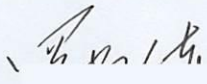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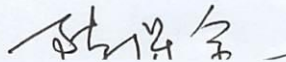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内容为签章页）

此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章）百色市公安局  2026 年 7 月 1 日	乙方：（章）广西南宁博勤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 日
单位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景东路百色市公安局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78 号大院 1 栋 2 单元 13 层 1301 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6-2947111	电话：0771-996990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民族支行
账号：	账号：2102100000200204614
邮政编码：533000	邮政编码：530000